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进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7 年末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800 万股，派发现金 420 万元；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7 年末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 8,400 万元。分红和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5,200 万股。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8 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说明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以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8,994,326.32	118,994,326.32	-
预收款项	19,235,327.35	19,235,327.35	-
应付职工薪酬	2,868,877.88	2,864,308.26	-4,569.62
应交税费	29,537,322.81	29,537,322.81	-
应付利息	-	567,380.00	567,380.00
其他应付款	18,543,512.83	18,548,082.45	4,569.62
其他流动负债	567,380.00	-	-567,38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8,746,747.19</b>	<b>438,746,747.19</b>	<b>-</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877.31	801,918.06	-400,959.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202,877.31</b>	<b>120,801,918.06</b>	<b>-400,959.25</b>
<b>负债合计</b>	<b>559,949,624.50</b>	<b>559,548,665.25</b>	<b>-400,959.2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b>	<b>-</b>	<b>-</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84,069,978.07	188,140,320.18	4,070,342.11
盈余公积	38,676,565.16	30,085,224.94	-8,591,340.22
未分配利润	118,796,807.41	129,707,142.32	10,910,334.91
归属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543,350.64	487,932,687.44	6,389,336.80
少数股东权益	20,929,822.42	21,293,383.76	363,561.3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02,473,173.06</b>	<b>509,226,071.20</b>	<b>6,752,898.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62,422,797.56</b>	<b>1,068,774,736.45</b>	<b>6,351,938.89</b>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刚先生和何小锋先生的任期在 2008 年届满，董事会提名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为候选独立董事。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声明和补充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申请义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杭金亮一人回避表决。此议案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45,439 股，占总股本的 58.25%。本次发行中开发公司承诺将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80%。如果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购不足，开发公司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58.25%，将导致开发公司增加所持有的空港股份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发公司存在触发向其它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可能，但开发公司因此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为此，开发公司向其他股东提出了豁免其要约收购申请的义务。开发公司同时也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我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 (1)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申请义务的议案；
- (9)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2008 年 3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彭婧

邮政编码：10130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建飞，男，中国国籍，1956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劳动部法规处副处长，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

温京辉，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现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

附件 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黎建飞、温京辉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于北京

附件 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黎建飞、温京辉，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黎建飞、温京辉

2008 年 2 月 28 日于北京

附件 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黎建飞、温京辉
2. 上市公司全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

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 黎建飞、温京辉 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黎建飞、温京辉

日期：2008年2月28日

附件 5:

##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号文批准，公司于2004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0万元。截至2004年3月9日止募集资金22,48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0200090119200021663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京会兴验字第5号验

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4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48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4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2.00			其中：2004年：			19,7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1%			2005年：			2,753.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931.90	12,527.70	12,931.90	12,931.90	12,527.70	404.20	2004年
2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398.00	2,116.69	2,398.00	2,398.00	2,116.69	281.31	2004年
3	海关二级监管库		5,082.00							
4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10-12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5,082.00	5,082.00	-	2004年
合计			20,411.90	20,411.90	19,726.39	20,411.90	20,411.90	19,726.39	685.51	

###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说明

经公司2004年10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4年11月16日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同时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5,082万元投资变更为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10、11、12号标准厂房。变更后新项目拟

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82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变更原因如下：建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8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61%。该项目于 2001 年取得立项批复，当时随着空港工业区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内进出口货物日益增加，需要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仓储库房。但由于本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2 月才被批准发行，距项目立项已时隔三年，错过了实施这一项目的最佳时机。在这三年里，随着首都机场东扩工程的实施，机场货运区也将北移，因此机场东扩完成后，新的机场货运区将远离该投资项目所选的位置，使该项目的发展出现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经过慎重研究，公司放弃了该项目的实施。

### （三）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于 2004 年度完成。其中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节余了 685.51 万元，是因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了部分投入。

### （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411.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2,480 万元，多募集资金 2,068.10 万元。根据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募股资金大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大于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小于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726.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已在 2005 年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效益分类	最近三年效益情况对比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对比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北京天竺出口	承诺效益	项目实现净利润总计 5289				是

	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实际效益	2,888.91	845.92	0	3,734.83	
2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承诺效益	97.46	434.86	586.69	1119.01	否
		实际效益	215.26	236.46	237.61	762.39	
3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承诺效益	496.32	519	519	1534.32	是
		实际效益	431.08	495.28	502.2	1466.01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总计 5289 万元，按照已经销售的价格和目前销售价格计算完全可以实现预期收益。2007 年未销售的原因是由于国家对工业用地执行了招拍挂政策，致使有些地块的销售延迟到 2008 年。

(二)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31.87%，是由于出口加工区功能定位的滞后造成。2007 年 4 月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根据国家政策拓展保税物流等功能试点前，出口加工区招商对象仅限于出口加工型企业，只能进行出口加工业务，这种功能上的单一割断了入区企业从研发、生产到检测、维修、仓储物流的产业价值链，制约了入区企业的发展，致使入区企业数量增长缓慢，招商计划及出租率未达到预定目标所致。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4 年度		
	年（中）报披露	实际投资	差异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527.70	404.2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116.69	281.31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合计	20,411.90	19,726.39	685.51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于 2004 年度完成。其中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节余了 685.51 万元，是因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部分投入。

## 五、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谨慎、合理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6: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并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将出租用房屋及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单列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并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列示，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科目进行了梳理，单列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反映。原从管理费用列支的生产职工各类保险变更为在成本中列支。

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公司对于融资性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发生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超过建设期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公司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此外，对原在其他业务利润列示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变更为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对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金额，并相应调整了期初数。

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采用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报表。原合并报表按持股比例计提子公司盈余公积全部调整期初数。

⑨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的要求，按照执行新会计准则，列示2006年1月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2006年度利润表差异调节表如下：

① 2006年12月31日和2006年1月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权益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9,978.07	4,070,342.11	188,140,320.18	187,304,941.26	4,070,342.11	191,375,283.37
盈余公积	38,234,488.08	-8,149,263.14	30,085,224.94	33,978,495.58	-7,529,490.71	26,449,004.87
未分配利润	114,688,705.50	15,018,436.82	129,707,142.32	98,445,783.28	12,040,645.77	110,486,429.05
少数股东权益	20,929,822.42	363,561.34	21,293,383.76	19,905,918.71	296,291.81	20,202,210.52

合 计	497,922,994.07	11,303,077.13	509,226,071.20	479,635,138.83	8,877,788.98	488,512,927.81
-----	----------------	---------------	----------------	----------------	--------------	----------------

② 2006年度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4,923,790.28	5,805,345.04	370,729,135.32
营业成本	255,183,231.22	5,324,977.04	260,508,20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68,017.15		17,468,017.15
其他业务利润	480,368.00	-480,368.00	
销售费用	117,849.00		117,849.00
管理费用	23,742,539.88	-3,522,316.25	20,220,223.63
财务费用	5,152,076.68		5,152,076.68
资产减值损失		4,129,830.05	4,129,830.05
投资收益	-293,172.50		-293,172.50
营业外收入	171,024.63		171,024.63
营业外支出	9,050.21		9,050.21
所得税	25,286,427.84	-3,032,801.95	22,253,625.89
净利润	38,322,818.43	2,425,288.15	40,748,106.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298,914.72	2,358,018.62	39,656,933.34
少数股东损益	1,023,903.71	67,269.53	1,091,173.24

③ 2006年12月31日和2006年1月1日的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权益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9,978.07	4,070,342.11	188,140,320.18	187,304,941.26	4,070,342.11	191,375,283.37
盈余公积	31,772,646.00	-1,687,421.06	30,085,224.94	27,926,214.99	-1,477,210.12	26,449,004.87
未分配利润	135,896,610.05	-15,186,789.63	120,709,820.42	118,078,730.92	-13,294,891.13	104,783,839.79
合 计	491,739,234.12	-12,803,868.58	478,935,365.54	473,309,887.17	-10,701,759.14	462,608,128.03

④ 2006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调整情况：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9,104,872.58	5,805,235.04	174,910,107.62
营业成本	87,445,875.18	5,324,977.04	92,770,85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1,663.16		9,131,663.16
其他业务利润	480,258.00	-480,258.00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08)京会兴核字第 6- 10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审核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晓琴

中国·北京市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